

2025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HCZC2025-C3-260009-GXZZ

设计合同

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HCZC2025-C3-260009-GXZZ

甲方（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单位）：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竞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名称：

2025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详细开展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

1.2 数量：1万亩

1.3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测绘、初步设计、预算、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任务。

2. 合同价格形式与金额

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2 中标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888500.00元）**，详见中标通知书。

2.3 乙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测绘、设计、预算、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任务。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预算、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3.3 乙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成果资料

5.1 本次实施项目为 2025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图册、初步设计报告、预算、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5.2 提交成果

5.2.1 初步设计图册、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各 6 套）：经业主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初步设计成果进行初步评审，修改合格后报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直至获得批复为准。

5.2.2 施工图册、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各 8 套）：经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确定为准。

项目名称（统一要求命名）：

2025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XX 乡（镇）XX 村）初步设计报告、2025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XX 乡（镇）XX 村）初步设计图册、2025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XX 乡（镇）XX 村）初步设计预算书，一个项目的初步设计报批文件共 3 本。

2025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XX 乡（镇）XX 村）技施图册、2025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XX 乡（镇）XX 村）招标控制价、2025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XX 乡（镇）XX 村）招标工程量清单，一个项目的初步设计报批文件共 3 本。

指北针：统一采用正向指北针。

比例尺：以 1:2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图为工作底图，涉及工程建设的区域必须实测。

图例：主要放置与图面内容相关的图例。图例制作可参照土地整治和水利项目工程布局图相关图例要求。

图签：包括制图单位、制图人、审核人及审定人、制图时间等要素。

项目范围：应用红色粗线清晰圈划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区域。

5.3 设计要求

5.3.1 勘测

5.3.1.1 1:1000 地形图测绘，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勘测定界成果图和数据整理、分村利用地类图斑量算表，汇总表、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建设的区域施测 1:500-1:2000 地形图等。

5.3.1.2 勘测图成果按 1:1000 比例尺分幅，并装订成册；在 1:1000 比例尺基础上缩成一幅 1:2000 比例尺的项目区勘测定界图。

5.3.1.3 提交的主要勘测定界成果：

- (1) 提供项目区 1:1000 地形图并提供测绘成果报告（含数字化成果）
- (2) 提供项目区 1:1000 勘测定界图并提供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含数字化成果）

5.3.2 实施方案编制（达到施工设计深度）

5.3.2.1 2025 年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施工设计应遵循《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函〔2024〕1282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6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44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导则》（DB / 45T 2953—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定额及其编制规程》（DB / 45T 2954—2024）等国家及行业技术规程、规范进行编制。

5.3.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进度款 266550.00 元;

(2)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 并通过市级评审后 15 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进度款 266550.00 元;

(3) 经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确定并提供完整设计文件后, 15 内支付合同金额 30%进度款 266550.00 元;

(4) 项目施工完工并经市级验收后 15 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进度款 88850.00 元。

7.2 乙方每次请款时, 要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

乙方帐号: 45050160435300001567

8. 后续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至项目验收完成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及时跟进完成相应的变更设计内容。

8.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服务内容经验收不合格必须返工的, 返工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余下贰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 68 号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2#楼 10 层 20 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徐花英

分管领导/委托代理人：葛志昂

电话：0778-8806059

电话：0591-83760585

传真：_____

传真：0591-8376058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500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0001567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10 日

廉政建设责任状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工程的项目委托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单位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建设责任状。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廉政建设责任状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监理、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建设责任状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建设责任状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廉政建设责任状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廉政建设责任状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廉政建设责任状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廉政建设责任状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廉政建设责任状作为 2025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廉政建设责任状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徐花英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 68 号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2#楼 10 层 20 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0778-8806059

电 话：0591-83760585

日 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日 期：2025 年 4 月 10 日